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4號

原告 柯函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黃○杰、黃○棋之法定代理人分別為何人？依原告訴之
聲明及理由，如欲對黃○杰、黃○棋之法定代理人起訴，請
一併具狀追加上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